

股票代號：1325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VERSAL INCORPORATION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5 ~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2,083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1,041 元，其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7,446,542 元（即已估列酬勞費用後之稅前淨利 56,693,418 元，加回財務報表上已估列員工酬勞費用化金額 502,083 元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251,041 元後之利益）。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獲利之 0.5%至 5%，提撥董監事酬勞比率為不高於獲利之 2.5%。
3. 按公司章程，提撥獲利之 0.874%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02,083 元，提撥獲利之 0.437%為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元 251,041 元。
4.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5.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 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第 9 ~ 26 頁。

###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52,402,329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3,512,15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51,215 元及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29,644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86,933,624 元。

2.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05 元，合計股東現金股利(含股息及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35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9,848,420 元整，分配金額均係屬於 106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4.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附件一：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 13,693.1 公噸(其中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銷售量佔 96.77%)，不織布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 12.25%；106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65,210 仟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較 105 年度減少 12.64%；106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淨額為 858,431 仟元，其中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營收淨額為 805,316 仟元，佔全部營收淨額之 93.08%。

不織布銷售值較 105 年度減少 12.84%之原因，係因銷售量減少 12.25%，主要因為不織布市場供給大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導致產品銷售量減少及價格微幅下跌，致使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減少。

就獲利方面而言，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9,677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1,793 仟元，衰退 64.41%，主因為 106 年度銷售量值較 105 年度減少，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2.64%，另外 106 年度主要原料 P.P. 粒平均價格上漲，原料成本較 105 年度提高，雖然公司控制成本及加強採購管理，但因成本提高及市場競爭使銷售量值減少等因素，致使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稅後淨利等均較 105 年度減少。

茲將一〇六年度之合併產銷狀況說明如后：

(一) 合併生產量：

產品類別	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3,675.2	16,045.3	(2,370.1)	(14.77)
熔噴不織布	公噸	117.8	123.1	(5.3)	(4.31)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3,793.0	16,168.4	(2,375.4)	(14.69)
貼合布 (註1)	公噸	325.0	369.2	(44.2)	(11.97)
後處理布(註2)	公噸	277.9	257.7	(20.2)	(7.84)

註1：貼合布係紡結不織布與熔噴不織布之轉部或與其他外購材料貼合而成，故不織布合計不重複計算。

註2：後處理布主要材料係自貼合布或複合不織布轉部，故不重複計算。

(二) 合併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不織布：公噸；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3,250.2	805,316	15,228.6	936,571	(1,978.4)	(131,255)	(12.99)	(14.01)
熔噴不織布	公噸	52.5	6,854	51.5	7,033	1.0	(179)	1.94	(2.55)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公噸	390.4	46,261	324.1	41,240	66.3	5,021	20.46	12.18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3,693.1	858,431	15,604.2	984,844	(1,911.1)	(126,413)	(12.25)	(12.84)
其他(註)			6,779		5,584		1,195		21.4
合計			865,210		990,428		(125,218)		(12.64)

註：其他含 PP 粒、再製粒、廢料、國貨、加工品口罩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06 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 (一). 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6 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 105 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度	105 度	增(減)	增(減) %
營收淨額	865,210	990,428	(125,218)	(12.64)
營業毛利	118,147	202,184	(84,037)	(41.56)
營業淨利	65,450	134,802	(69,352)	(5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421	12,658	(237)	(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1)	(11,184)	(13,797)	(123.36)
財務成本	(32)	(16)	(16)	1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2)	1,458	(14,050)	(963.65)
稅前淨利	52,858	136,260	(83,402)	(61.21)
稅後淨利	39,677	111,470	(71,793)	(64.41)
稅後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3,512	111,728	(68,216)	(61.06)
非控制權益	(3,835)	(258)	(3,577)	(1,386.43)

附註：1. 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合計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二).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2%	5.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67%	15.81%
	稅前利益	6.20%	15.98%
純益率 (%)		4.59%	11.25%
每股盈餘 (元) (註一)		0.51	1.16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4 年底發行股數均為 100,330,821 股,105 年 10 月 1 日減資基準日減資 15%，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85,281,1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一). 主要研究成果：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 (1). 紡結、熔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 (2). SMS 複合布之開發。
- (3). 綿柔、柔軟不織布之研發。
- (4). 紙尿褲複合膜用 SS 親水綿柔紡結不織布研發。
- (5). 紙尿褲用 SM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 (6). 醫療用耐衝擊 SM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 (7). 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 (8). 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 (9). 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10). SM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11). 醫療用 SMMS 三抗布改善。
- (12). 熔噴不織布過濾效果改善。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二：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 公 司 一〇七 年 股 東 常 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攸 慶



監察人：黃 淑 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恒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為 134,23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6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約 5,810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3. 評估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存貨減損評估

恒大集團會計政策是按季根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此外，對於已知有品質問題的存貨再提列特定備抵，因此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來評估產品品質及預計淨變現價值，故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合理性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本會計師以抽核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貨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恒大建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086	4	\$ 75,79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060	9	144,888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五、六及九)	481,443	25	491,778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771	1	10,2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34,233	7	169,06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878	-	3,3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115	8	150,609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311	-	3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593	1	28,1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5,490</u>	<u>55</u>	<u>1,074,24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088	3	57,0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89,059	42	834,404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	-	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446	-	3,9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	-	25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8,328	-	8,8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2,184</u>	<u>45</u>	<u>904,64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97,674</u>	<u>100</u>	<u>\$1,978,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32,310	2	\$ 49,39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660	1	38,9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686	-	14,8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2,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021</u>	<u>3</u>	<u>105,48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0,453	3	50,4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777	1	15,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230</u>	<u>4</u>	<u>65,7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9,251</u>	<u>7</u>	<u>171,281</u>	<u>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2,812	45	852,812	43		
3200	資本公積	3,239	-	3,3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9	11	189,55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190	8	147,4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914	26	542,49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4,833	45	879,546	44		
3400	其他權益	(15,323)	(1)	(10,69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695,561</u>	<u>89</u>	<u>1,724,983</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72,862	4	82,625	4		
3XXX	權益總計	<u>1,768,423</u>	<u>93</u>	<u>1,807,608</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897,674</u>	<u>100</u>	<u>\$1,978,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865,210	100	\$ 990,4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5110	747,063	86	788,244	79
5900	118,147	14	202,18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16,954	2	20,658	2
6200	26,495	3	37,778	4
6300	9,248	1	8,946	1
6000	52,697	6	67,382	7
6900	65,450	8	134,80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12,421	1	12,658	1
7020	( 24,981)	( 3)	( 11,184)	( 1)
7050	( 32)	-	( 16)	-
7000	( 12,592)	( 2)	1,458	-
7900	52,858	6	136,260	14
7950	13,181	1	24,790	3
8200	39,677	5	111,47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72)	-	(\$ 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041)	( 1)	( 29,185)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840	-	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6,593)	( 1)	( 29,872)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084</u>	<u>4</u>	<u>\$ 81,59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512	5	\$ 111,72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35)	-	( 258)	-
8600	<u>\$ 39,677</u>	<u>5</u>	<u>\$ 111,47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882	5	\$ 89,24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98)	( 1)	( 7,649)	( 1)
8700	<u>\$ 33,084</u>	<u>4</u>	<u>\$ 81,59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51</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51</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有限  
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主				權		總	計	非	權	益	總	額
										本	業	他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之	權	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3,308	\$ 2,954	\$ 179,555	\$ 147,497	\$ 510,999	(\$ 1,390)	\$ 12,927	\$ 251	\$ 1,856,101	\$ 94,922	\$ 1,951,02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001	-	(10,001)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	-	-	-	-	-	-	-	-	-	-	-	-	-	-	-	-	(1)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232)	-	-	-	-	-	-	-	-	-	-	-	-	-	-	-	(70,23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四)	-	364	-	-	-	-	-	-	-	-	-	-	-	-	364	(4,648)	-	-	-	-	(4,284)
E3	現金減資	(150,496)	-	-	-	-	-	-	-	-	-	-	-	-	-	(150,496)	-	-	-	-	-	(150,49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11,728	-	-	-	-	-	-	-	-	111,728	(258)	-	-	-	-	111,47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21,794)	(329)	-	-	-	-	-	(22,481)	(7,391)	-	-	-	-	(29,87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728	(358)	(21,794)	(329)	-	-	-	-	-	89,247	(7,649)	-	-	-	-	81,59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52,812	3,318	189,556	147,496	542,494	(1,748)	(8,867)	(78)	1,724,983	82,625	1,807,60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73	-	(11,173)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94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225)	-	-	-	-	-	-	-	-	-	(68,225)	-	-	-	-	-	(68,225)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27	-	-	-	-	-	-	-	-	-	-	-	-	27	-	-	-	-	-	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四)	-	(106)	-	-	-	-	-	-	-	-	-	-	-	-	(106)	(3,965)	-	-	-	-	(4,07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3,512	-	-	-	-	-	-	-	-	-	43,512	(3,835)	-	-	-	-	39,67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	(5,078)	(840)	(4,630)	-	-	-	-	-	(1,963)	-	-	-	-	-	(6,59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12	(392)	(5,078)	(840)	(38,882)	-	-	-	-	-	38,882	(5,798)	-	-	-	-	33,08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2,812	\$ 3,239	\$ 200,729	\$ 158,190	\$ 495,914	(\$ 2,140)	(\$ 13,945)	\$ 762	\$ 1,695,561	\$ 72,862	\$ 1,768,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董事長：黃美慧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58	\$ 136,2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84	65,591
A20200	攤銷費用	84	6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08	332
A20900	財務成本	32	16
A21200	利息收入	( 6,776)	( 6,657)
A21300	股利收入	( 652)	( 1,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32)	( 1,1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15)	( 2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996	11,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3	( 865)
A31150	應收帳款	34,797	( 16,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	1,354
A31200	存 貨	6,647	( 11,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5	( 595)
A32150	應付帳款	( 17,081)	9,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626)	4,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98)	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38)	( 10,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959	179,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6	5,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	(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782)	( 25,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963</u>	<u>159,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000)	( 1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00	217,39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1,889)	(\$ 507,8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90,437	495,28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6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10)	( 24,3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52	1,8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40)	( 5,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68,225)	( 70,232)
C04700	現金減資	-	( 150,4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4,071)	( 4,28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269)	( 225,0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61)	( 6,0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07)	( 76,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93	152,6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86	\$ 7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為 102,33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6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3. 評估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存貨減損評估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是按季根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此外，對於已知有品質問題的存貨再提列特定備抵，因此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來評估產品品質及預計淨變現價值，故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合理性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本會計師以抽核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貨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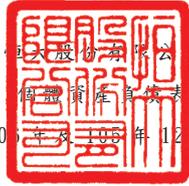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974	3	\$ 70,27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060	10	144,88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五、六及九)	481,443	27	491,778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771	-	8,9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02,339	6	114,12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878	-	3,3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9,031	5	98,44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16	-	6,0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3,512</u>	<u>51</u>	<u>937,894</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088	3	57,0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0,371	13	253,34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87,411	32	611,744	3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	-	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446	1	3,9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2,544</u>	<u>49</u>	<u>926,47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6,056</u>	<u>100</u>	<u>\$ 1,864,3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27,219	2	\$ 22,9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001	1	33,5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686	-	14,8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9	-	2,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265</u>	<u>3</u>	<u>73,593</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0,453	3	50,4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777	1	15,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230</u>	<u>4</u>	<u>65,7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495</u>	<u>7</u>	<u>139,389</u>	<u>7</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852,812	47	852,812	46
3200	資本公積	3,239	-	3,31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9	11	189,55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190	9	147,4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914	27	542,49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4,833	47	879,546	47
3400	其他權益	(15,323)	(1)	(10,693)	-
3XXX	權益總計	<u>1,695,561</u>	<u>93</u>	<u>1,724,983</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16,056</u>	<u>100</u>	<u>\$ 1,864,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740,816	100	\$ 817,9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5110	615,836	83	628,633	77
5900	124,980	17	189,290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5,021	2	17,309	2
6200	18,258	3	26,732	3
6300	9,248	1	8,946	1
6000	42,527	6	52,987	6
6900	82,453	11	136,30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11,168	2	11,638	1
7020	( 25,037)	( 3)	( 10,712)	( 1)
7050	( 32)	-	( 16)	-
7070	( 11,859)	( 2)	( 695)	-
7000	( 25,760)	( 3)	215	-
7900	56,693	8	136,518	17
7950	13,181	2	24,790	3
8200	43,512	6	111,72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72)	-	(\$ 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078)	( 1)	( 21,794)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840	-	( 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630)	( 1)	( 22,481)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882</u>	<u>5</u>	<u>\$ 89,24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51</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51</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融出資產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A1	\$1,003,308	\$ 2,954	\$ 179,555	\$ 147,497	\$ 510,999	251	\$ 1,390	\$ 12,927	\$	\$	\$1,856,101
B1	-	-	10,001	-	( 10,001)	-	-	-	-	-	-
B3	-	-	-	( 1)	-	-	-	-	-	-	( 1)
B5	-	-	-	-	( 70,232)	-	-	-	-	-	( 70,232)
M5	-	364	-	-	-	-	-	-	-	-	364
E3	( 150,496)	-	-	-	-	-	-	-	-	-	( 150,496)
D1	-	-	-	-	111,728	-	-	-	-	-	111,728
D3	-	-	-	-	-	( 358)	( 21,794)	( 22,481)	( 329)	( 329)	( 22,481)
D5	-	-	-	-	111,728	-	( 358)	( 21,794)	( 329)	( 329)	89,247
Z1	852,812	3,318	189,556	147,496	542,494	( 1,748)	( 8,867)	( 1,724,983)	( 78)	( 78)	1,724,983
B1	-	-	11,173	-	( 11,173)	-	-	-	-	-	-
B3	-	-	-	10,694	( 10,694)	-	-	-	-	-	-
B5	-	-	-	-	( 68,225)	-	-	-	-	-	( 68,225)
C3	-	27	-	-	-	-	-	-	-	-	27
M5	-	( 106)	-	-	-	-	-	-	-	-	( 106)
D1	-	-	-	-	43,512	-	-	-	-	-	43,512
D3	-	-	-	-	-	( 392)	( 5,078)	( 4,630)	( 840)	( 840)	( 4,630)
D5	-	-	-	-	43,512	-	( 392)	( 5,078)	( 840)	( 840)	38,882
Z1	\$ 852,812	\$ 3,239	\$ 200,729	\$ 158,190	\$ 495,914	( \$ 2,140)	( \$ 13,945)	( \$ 762)	\$	\$	\$1,695,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 裕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693	\$ 136,5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996	45,004
A20200	攤銷費用	8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32	16
A21200	利息收入	( 6,826)	( 6,781)
A21300	股利收入	( 652)	( 1,8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859	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32)	( 1,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1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996	12,0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	( 33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52	( 8,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	931
A31200	存 貨	626	9,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0	2,372
A32150	應付帳款	4,289	( 16,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938)	3,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86)	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38)	( 10,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059	165,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6	5,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	(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782)	( 25,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113</u>	<u>145,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000)	( 1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00	217,391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1,889)	(\$ 507,8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90,437	495,28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6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13)	( 23,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52	1,8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2,143)	11,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68,225)	( 70,232)
C04700	現金減資	-	( 150,4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4,071)	( 4,28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269)	( 225,0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8,299)	( 67,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73	138,1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74	\$ 70,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五：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402,3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512,15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351,2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29,644)
可供分配盈餘	486,933,624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現金0.30元）	25,584,360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現金0.05元）	4,264,060
合 計	29,848,420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57,085,204
附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86年度以前之盈餘為新台幣0元。	
2、盈餘分配項目屬於106年度盈餘為新台幣29,848,420元，屬於87~105年度之盈餘為新台幣0元。	
3、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故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629,644元。	
4、另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5、106年12月31日之實際發行股數為85,281,19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52,811,980元。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 附錄一：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39 次修訂於民國 106.06.2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為預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二十條：本公司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中選任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有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5,281,198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6,822,495 股。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682,249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07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現在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備註
董事長	黃美慧	106.6.27	三年	24,408,800	28.62%	24,408,800	28.62%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文家							
董事	林華							
董事	黃明雄							
董事	林世賢	106.6.27	三年	45,262	0.05%	45,262	0.05%	
董事小計				24,454,062	28.67%	24,454,062	28.67%	
獨立董事	吳正明	106.6.27	三年	4	-	4	-	
獨立董事	張金蓮	106.6.27	三年	0	-	0	-	
獨立董事小計				4	-	4	-	
監察人	黃攸慶	106.6.27	三年	769,375	0.90%	769,375	0.90%	
監察人	黃淑慧	106.6.27	三年	972,209	1.14%	972,209	1.14%	
監察人小計				1,741,584	2.04%	1,741,584	2.04%	
合計				26,195,650		26,195,65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454,062 股，佔股份總額 28.6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741,584 股，佔股份總額 2.04%。

附註：1. 持股種類均係普通股。

2. 佔當時發行% (即持股比率%)：董監事選任時發行總股份為 85,281,198 股 (106.6.27)；107 年 5 月 1 日發行總股份為 85,281,198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